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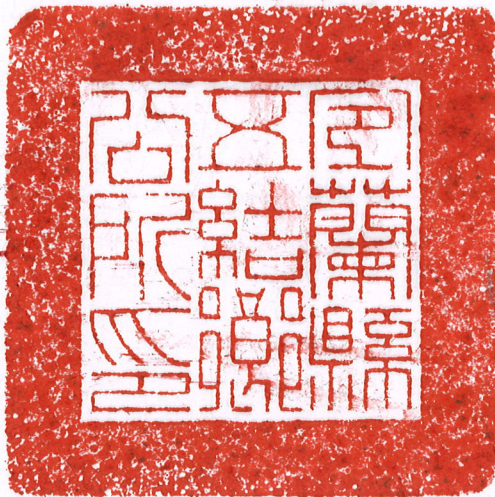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五結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五鄉社字第1120007824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第一公墓利工段361及361-1地號(納骨堂新建暨環保多元葬法園區用地)內有(無)主墓辦理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第4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範圍：宜蘭縣五結鄉第一公墓利工段361及361-1地號全區(如附圖)。
- 二、遷葬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112年8月15日止。
- 三、遷葬程序：自公告日起上開土地內墳墓之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，攜帶申請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、亡者除戶謄本至本所第一公墓管理室辦理登記遷葬事宜。逾期未辦理登記或遷葬者，視為無主墳墓，依法由本所雇工代為起掘遷葬並安置於本鄉臨時暫厝區內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爾後如於公告土地標示範圍內發現墳墓或骨骸，皆依本公告辦理代為遷葬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- 五、如對禁葬及遷葬事宜尚有疑問，請洽詢本所社會課或第一公墓管理室，連絡電話：(03)9907322或(03)9501115分機188。

鄉長 沈德茂